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44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5 年 2 月 9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葉國謙議員會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取代第83A條

第83A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83A.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

(1) 除第(2)及(3)款另有規定外，議員不得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——

(a) 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；或

(b) 就該事宜發言，

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。

(2) 在——

(a) 任何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；或

(b) 根據第75(12)條(內務委員會)委任，以便協助內務委員會履行第75(10)條(內務委員會)所訂的內務委員會職能的任何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

議員如已按照第(1)款的規定，披露他在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所審議的事宜中的金錢利益，該議員在同一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隨後的會議上就相同事宜發言前，無須申報相同的利益。

(3) 如議員在某事宜中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，則第(1)款不適用。”。